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2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 炎  吴新科  陆金龙 

2021年4月22日